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本公司須(i)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ii)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需要額外時間收集相關財務文件以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未能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時間表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i)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ii)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嚴康焯先生。